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金威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1

2.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02月26日至2031年08月19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金威转债”自2026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威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7日）起“金威转债”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威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1；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2.回售价格：100.067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

4.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1月19日

5.回售划拨款日：2026年11月20日

6.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11月23日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金威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金威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金威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辅酶Q10改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变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一期）”；同意调整“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0%（“金威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82天（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30%×82/365=0.06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金威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67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54元/张；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67元/张；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金威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金威转债”。“金威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金威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金威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1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1月2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1月2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威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同一交易日内，若“金威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备查文件

1.律师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8月6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自2026年8月6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东菱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000.14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8月6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8月6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9、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10、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东菱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自2026年8月6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东菱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000.14万元。

截至2026年11月5日，本次增持前后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菱集团	354,519,179	43.67%	356,292,179	43.89%
东菱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64%	183,816,782	22.64%
合计	538,335,961	66.31%	540,108,961	66.5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调整或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批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份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4,500股，最高成交价为1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22,311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84,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66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4、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10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10月28日，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87,4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287,4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第一批解锁股票尚有90股零股受交易规则限制未能卖出，将计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后一并处置。后续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关税费缴纳、收益分配等工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6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并于11月5日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小宁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独立董事蓝文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晋菲女士，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问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自9月18日签署框架协议已近50天。请问资产评估及国资备案工作目前进展如何？各方是否仍在按框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推进，预计何时签署正式协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各方正在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后续将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监管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2：要约价格存在“若评估折算的每股价值高于47.40元则相应上调”的安排。请问评估基准日确定为哪天？评估工作目前处于什么阶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相关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3：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表现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2亿元，同比增长42.24%；归母净利润3.39亿元，同比增长202.07%。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61亿元，同比增长19.87%；归母净利润8.73亿元，同比增长76.69%。感谢您的关注！

问4：请问公司前三季度主要金属产品产量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锡精矿产量5,110.19金属吨，同比增长7.39%；锡锭产量9,111.19吨，同比增长2.40%；锌精矿产量37,472.75金属吨，同比下降5.58%；锌锭产量17,708.21吨，同比下降21.35%；锡锭产量20.55吨，同比下降3.11%；铅锑精矿产量10,841.37金属吨，同比下降7.94%；锑锭产量1,430.94吨，同比增长250.72%。感谢您的关注！

问5：根据三季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后续资本开支如何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得益于盈利改善带来的净资产增厚以及债务结构的主动优化。后续资本开支将围绕资源保障与采选升级展开，重点投向探矿增储、矿山扩能项目、科技创新与技术攻关、智能绿色矿山建设等核心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问6：公司在资源增储方面的整体策略、渠道布局及相关工作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开源”与“挖潜”并重，持续加大地质勘探投入，多措并举强化探矿增储。一方面，深挖现有矿区资源潜力，持续推进深边部“探边摸底、攻深找盲”，优化资源接续；同时，积极布局新资源基地，审慎探索海外优质矿产资源合作开发路径。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扩产扩能项目，加快推进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105号深部开采工程项目，积极推动铜坑矿探转采完成后的产能释放，提升公司整体产能。感谢您的关注！

问7：托管企业河池五吉箭猪坡矿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备案，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什么时候可以注入上市公司？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注入的相关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6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陈宥融、潘孟平、潘晓霄：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募集资金置换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二是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且未披露的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一条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宥融、财务总监潘孟平、董事会秘书潘晓霄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陈宥融、潘孟平、潘晓霄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althcredi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姚海锋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卉女士

财务总监：叶采刚先生

独立董事：何丕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althcredi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3235707

邮箱：ir@healthcredi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lanceme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官小舟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程琪女士

独立董事：曹贤智先生

（若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lanceme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官小舟

电 话：010-60735931

邮 箱：ir@balanceme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29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86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8.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9,967.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资金收益人民币41.92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500期	5,000	2026-5-1	2026-10-28	5,000	41.92
合计			5,000	/	/	5,000	41.92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5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97,700.00元。截至2017年1月12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08号）。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3531期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61%
成立日	2026-11-05
起息日	2026-11-05
到期日	2026-12-10
产品期限	35天
收益分配方式	按约定还本付息，本金兑付比例100%。本金及收益支付日一次性返还投资者认购金额并支付到期收益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